

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唐 滢,陈绍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摘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不仅涉及人口转移与空间重组,也要求在社区层面同步推进文化关系重建与公共文化生活提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向基层延伸,使平台、媒介和数据逐渐成为社区文化治理的重要变量,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生成文化联结,“技术在场”与“文化失联”并存成为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现实张力。基于文化主体性与嵌入性理论,构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以搬迁安置社区的“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为例,考察数字技术嵌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的实践逻辑。研究发现,数字嵌入并非技术功能的线性释放,而是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双向调适、文化关系与治理过程协同重组的渐进过程;数字空间重联通过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推动脱嵌的文化要素在新地域重新进入居民交往;行动主体激活通过表达开放、贡献识别和组织吸纳,将居民文化能力转化为公共行动能力;协同机制建构则通过技术可见、情境判断与组织承接,将分散行动转译为正式治理事项,并在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规则反馈中沉淀为制度化治理能力。数字嵌入的关键不在于工具是否进入社区,而在于能否以文化主体性规范技术方向、以数字连接拓展文化行动、以制度机制保障主体地位,进而实现文化关系再嵌入、主体能力公共化与文化行动制度化,形成文化共同体的持续生产能力。因此,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文化治理应由技术覆盖、参与统计和平台建设转向文化适配、行动能力和制度嵌合。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技术;数字嵌入;文化主体性;文化治理;公共文化服务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并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作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1] 伴随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向基层延伸,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经历空间重组与数字转型的双重进程,数字技术由文化传播工具转向重塑文化供给、居民参与和协同机制的重要治理变量^[2]。新型城镇化社区是城乡融合进程中承接人口转移、空间重组与关系再造的基层场域,数字技术如何回应人口高流动、关系低联结与公共性不足成了社区共同体建构的重要议题^[3]。公共文化服务研究表明,数字技术能够借助终端接入、需求识别、

引用本文:唐滢,陈绍军. 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28(4):69-7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183)

作者简介:唐滢(1986—),女,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移民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研究。E-mail:anna_tangying@163.com

资源调度和平台整合,推动文化资源由粗放输送转向精准触达^[4]。然而,技术功能并不会线性转化为治理效能,其作用取决于技术与治理目标、制度环境、对象特征及主体能力能否形成适配关系^[5]。围绕数字技术如何进入社区治理并作用于文化共同体重建,相关研究形成了3条解释路径:第一类从制度、组织与技术关系出发,强调制度与技术只有经过双重嵌入、互构调适和适配性互嵌,才能实现权责划分、流程再造和效能提升^[6]。组织统合研究进一步指出,数字规制、整合与吸纳是技术由“负能”转向“再赋能”的关键机制,组织仍主导技术运作^[7];技术、制度、组织和主体的互构失衡,则会使数字平台陷入功能虚设、参与乏力与协同梗阻的悬浮状态^[8]。第二类将分析推进到社区治理共同体层面,认为数字技术能够通过结构再造与关系重塑,打破条块壁垒并形成责任共担、协商互信和情感联结的共同体关系^[9]。数字空间依托线上交往、公共性生产和身份认同,可以重塑关系网络、重建公共生活并再造集体认同^[10]。但技术接入并不等同于有效参与,机制、认知、接入和能力壁垒仍会使部分居民处于数字治理边缘^[11]。第三类则聚焦公共数字文化与文化治理,指出公共数字文化实践仍存在公众参与机制薄弱、理论体系不完善及“管理”向“治理”转向不充分等问题^[12]。数字媒介形成的文化“在场”虽能拓展文化传承空间,却也可能因算法理性压制地方知识和媒介化传播导致文化认同异化^[13]。数字文化治理能否实现文化供给与在地需求的有效衔接,关键在于主体赋能、价值重塑、制度整合与组织调适^[14]。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从技术-制度关系、社区共同体建构和公共数字文化治理等视角揭示了数字技术重塑基层治理结构、社会联结与文化服务的多重效应。但是,上述效应如何在社区场域中联动发生的机理尚待充分阐释。前两类研究“有数字治理而少文化过程”,侧重技术对组织结构、治理流程和参与渠道的改造,但较少考察文化空间、文化内容与文化行动何以成为共同体重建的内在基础;第三类研究“有数字文化而少社区共同体”,虽关注资源数字化、

服务触达及文化认同,却较少进入人口流动、空间重组与关系再造交叠的社区情境,分析居民如何从平台使用者转化为文化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和组织者。换言之,既有研究尚未把数字空间重构、行动主体激活与组织机制协同纳入同一过程框架,难以解释技术效能如何转化为文化共同体的持续生产能力。作为新型城镇化社区的特殊类型,搬迁安置社区在短期内经历了地域边界转换、社会关系重组与生活方式变迁,改变的不仅是居民生活的物理空间,也包括文化资源、行动网络、组织结构和价值认同的重组^[15]。数字技术虽为跨越空间阻隔、连接文化记忆、汇集居民需求和整合治理资源等提供了可能,但只有进入社区文化网络、主体能力与制度结构,才能由“技术在场”转化为“文化联结”^[16]。质言之,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是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在社区场域中相互调适,推动文化空间、主体关系与治理规则协同再造的渐进过程。鉴于此,本研究以文化主体性界定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目标,以数字嵌入解释其实现过程,构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以贵州省黔东南州X市H社区实施的“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例,考察数字技术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旨在从文化关系再生产层面深化数字技术参与社区共同体建构的过程解释,并在实践层面为新型城镇化社区避免数字悬浮、推动技术接入向文化联结和协同治理能力转化提供经验参照。

二、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 文化主体性：数字文化治理的价值目标

从理论内涵来看,文化主体性并非对文化自足性的抽象强调,而是指特定共同体在文化选择、意义生产和秩序建构过程中所具有的能动地位。文化主体性理论主张文化变迁是兼具客观性与整体性的社会事实,既嵌入又超越政治、经济与社会结构,其核心内涵包括:第一,文化具有相对自主性,虽受政治制度、经济形态和社会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但仍遵循自身的生

成逻辑与作用机制,并非其他社会领域的被动投射;第二,文化与结构之间存在双向塑造关系,文化既受特定制度环境和发展阶段的约束,也能通过价值规范、行动规则与意义系统反作用于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第三,文化变迁呈现情境差异性,其动力、路径与效应因政治制度、发展阶段与社会关系而异;第四,文化是一种能够组织社会行动、维系公共关系并塑造共同体秩序的能动力量,文化秩序重建本质上也是文化主体重新获得意义生产和公共行动能力的过程。因此,文化主体性视角突破了文化工具论与结构决定论,强调文化作为独立维度的主体地位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建构性作用^[17]。

从实践启示来看,以文化主体性为价值目标考察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关键在于将居民由文化服务的被动接受者还原为文化生活的创造者和社区文化秩序的行动主体。一方面,社区文化治理要充分尊重多元文化主体的内生性。新型城镇化社区并非抽象、同质的治理单元,而是由不同地域来源、生活经历、文化传统和社会网络相互交叠形成的生活共同体,数字化治理不能以标准化平台和统一化内容替代居民既有的文化记忆、非正式规范与意义系统,而应在保护乡土文化基因和回应新型社区生活需求之间形成渐进调适,避免技术应用进一步加剧文化认同的消解与悬浮。另一方面,文化主体性要求文化治理与制度创新形成辩证互构。数字技术及其平台规则并非价值中立的外部工具,文化需求识别、资源推送、积分评价和内容传播都内含特定的治理导向,因而需要通过居民参与、组织承接和制度反馈,使技术运行接受社区文化价值与公共生活目标的反向塑造。与此同时,社区文化治理还要正视文化情境性,摆脱以设备覆盖率、平台使用率和活动数量替代文化治理效能的同质化思路,根据城镇化阶段、地域特征和群体结构构建差异化治理方式^[18]。质言之,数字化并未改变文化主体性作为社区文化治理价值内核的地位,而是要求数字技术始终服务于居民文化行动能力提升、社区公共关系重建及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

2. 数字嵌入: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过程机制

嵌入性理论关于经济行动嵌入社会关系与制度结构的基本判断,为理解数字技术与社区文化治理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19-20]。本研究所称数字嵌入,是指数字平台、数字媒介与数据要素进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空间、居民行动网络和组织制度体系,并在技术逻辑与文化逻辑的双向调适中推动治理关系、行动方式与运行规则重组的过程。这一过程具有三重属性:其一,数字嵌入具有关系性,其作用对象并非孤立的文化设施或技术设备,而是文化资源、行动主体与组织机制之间的关系结构;其二,数字嵌入具有过程性,技术效能需经过接入、使用、吸纳、反馈和制度化等环节才能逐步生成,不能以技术进入替代治理结果;其三,数字嵌入具有双向性,数字技术能够重构文化交往与治理流程,社区文化情境、居民主体能力和组织制度也会反向选择、修正和塑造技术应用。如对于搬迁安置社区而言,人口转移和空间重组既造成了原有文化网络的脱嵌,也提出了文化关系再联结和共同体再生产的现实要求,数字嵌入的关键正是在新型社区场域中实现技术接入、文化适配与制度承接的有机结合。

由此看来,文化主体性与数字嵌入构成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过程”关系:文化主体性回答治理体系重建“为了谁、依靠谁及形成何种文化共同体”,数字嵌入则回答平台、媒介和数据“如何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二者并非价值目标与技术工具的简单拼接,而是文化逻辑规范技术方向、技术应用拓展文化行动、制度机制保障主体地位的辩证互构。只有将文化主体性贯穿数字技术进入、运行和反馈的全过程,才能避免数字悬浮和技术异化,使数字化真正成为重建社区文化空间、激活居民行动能力和完善多元协同机制的实践力量。

3. “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

文化主体性强调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应以居民文化行动能力和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为价值目标,数字嵌入则揭示平台、媒介和数据进

入社区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的过程。基于两者之间的“价值-过程”关系,将数字技术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过程操作化为数字空间、行动主体与协同机制3个相互关联的分析维度。其中,数字空间回答数字技术如何连接文化设施、文化资源、地方记忆与居民日常生活,进而重组社区文化实践场域;行动主体回答居民如何由信息接收者和服务使用者转化为文化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与活动组织者,进而重塑文化主体性;协同机制回答数字平台如何与基层组织、网格体系、部门资源和制度规则相互嵌合,形成文化诉求识别、任务分派、协同处置与结果反馈的治理闭环。3个维度分别指向实践场域、能动核心与制度保障,共同构成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整体性分析框架(图1)。

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并非技术要素、文化资源和治理主体的简单叠加,而是以文化主体性和社区共同体重建为价值内核,由数字空间、行动主体与协同机制3个子系统相互作用形成的整体性架构——数字空间为居民文化交往和文化资源流动提供线上线下互嵌的实践场域,行动主体通过需求表达、内容生产和公共参与赋予数字空间以文化意义,协同机制则将分散的文化诉求、数字行动和组织资源转化为可持续的治理过程。三者通过空间重联、主体激活与机制协同实现功能耦合,共同推动社区文化治理由设施供给、单向服务和分散管理转向场域互联、居民共建与组织协同。

首先,数字空间维度回答数字技术如何重组社区文化实践场域及其社会联结方式。数字空间并非与物理空间相分离的虚拟空间,而是以数字平台、社交媒介和数据连接为支撑,将社区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资源、地方文化记忆和居民日常生活重新组织起来的线上线下复合场域^[21]。对搬迁安置社区而言,原有村落文化依赖地域邻近、熟人交往和共同生产生活得以延续,人口转移与集中居住改变了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和文化行动的关系基础。数字媒介能够突破固定文化场所和面对面交往的时空限制,使分散的传统技艺、民族文化、搬迁记忆与社区活动获得持续呈现和互动传播的可能,并通过线上议题聚合与线下空间使用增强社区文化的公共可见性。但是,数字空间的重建不能停留于文化资源上传、活动通知发布和设施数字化展示,而应当以居民持续交往和共同文化实践为基础,推动数字连接由信息触达转化为公共关系生产。数字空间重建的核心不是另造一个线上文化场所,而是要利用数字媒介连接原本分散的文化要素、生活场景与社会关系,使其成为社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实践载体。

其次,行动主体维度回答数字技术如何改变居民在社区文化治理中的角色位置、行动能力和参与方式。文化主体性重塑不能以居民是否登录平台、接受服务或完成积分任务为判断标准,而应考察居民能否利用数字媒介表达文化需求、生产文化内容、组织公共活动并参与治理监督。数字技术降低了信息发布、意见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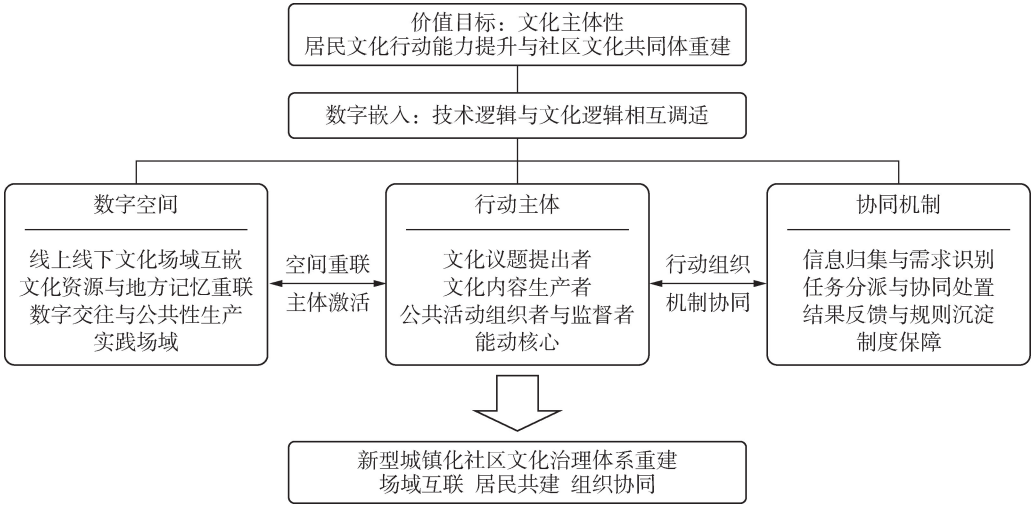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嵌入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分析框架

和行动联络的部分成本,为居民从文化服务对象转变为文化行动者提供了新的可能,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生成主体性^[22],数字素养差异、平台规则约束、行政任务导向和组织承接不足等都可能使居民仍然停留在被动使用、被动评价和被动动员的位置。因此,行动主体维度既要关注居民数字文化能力的培育,也需关注社区骨干、文化技艺传承人、志愿者和普通居民之间能否形成稳定的行动网络;既要考察线上议题表达和内容生产,也需重视这些数字行动能否转化为线下文化活动、公共协商和共同体责任。质言之,主体激活改变的不只是居民使用数字工具的能力,更是居民在文化意义生产、公共行动组织和社区治理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最后,协同机制维度回答数字空间重联和行动主体激活如何进一步转化形成稳定且可持续的文化治理体系这一问题。数字平台可以汇集文化需求、资源信息和居民行动,但分散信息并不会自动形成协同治理,关键在于基层组织能否把平台信息嵌入网格治理、部门协作、资金管理和制度反馈之中^[23]。协同机制首先表现为问题识别,即通过线上表达、网格走访和活动反馈等归集居民文化诉求;继而表现为任务分派与资源配置,即根据问题类型连接社区组织、文化部门、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和居民骨干;随后表现为协同处置,将文化活动、公共服务、资源保护和矛盾调适纳入统一行动过程;最终表现为结果反馈与规则沉淀,即通过公开回应、居民评价和制度修正形成可持续的治理闭环。由此来看,协同机制创新并不是另建一套数字管理系统,而是借助数字平台重新组织行政、市场、社会、集体与居民之间的权责关系和行动流程,使文化治理由条块分割、单向输送和项目化运作转向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和共同参与。

综合来看,“数字空间-行动主体-协同机制”三位一体分析框架并非3个数字治理要素的平行罗列,而是数字技术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并推动治理体系重建的递进互嵌过程:数字空间通过连接物理设施、文化资源与居民生活,形成线上线下互嵌的文化实践场域,为居民交往、内容生产和公共参与提供行动条件;行动主体

在数字空间中表达文化需求、生产文化意义并组织文化活动,使技术连接获得共同体内涵,同时形成推动组织回应和制度调整的内生力量;协同机制则通过信息归集、任务分派、资源整合、协同处置和结果反馈,将个体化、分散化的数字行动转化为稳定的公共治理能力,并以制度化方式反向拓展数字空间并保障居民主体地位。空间重联是数字嵌入的场域基础,主体激活是数字嵌入的行动内核,机制协同是数字嵌入的制度保障,三者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由外部资源输入转向内生文化生产、由居民被动接受转向多元主体共建、由分散项目运行转向协同制度治理。综上,本研究将案例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过程划分为数字空间重联、行动主体激活和协同机制建构3个相互关联的经验范畴,以考察数字技术如何在文化主体性导向下嵌入社区文化治理,并转化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持续能力。

三、数字嵌入: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贵州省黔东南州X市H社区是当地较早建成的大型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初期集中安置来自市内13个乡镇(街道)及周边县域的居民约9000人,居民以少数民族为主,人口来源多元,原有文化传统和社会关系面临在新空间的重新整合问题。针对搬迁后文化关系失联、居民主体位置弱化与组织承接不足等问题,H社区通过实施“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对地方文化记忆、民族文化资源和居民传统技艺进行数字化整理与公共呈现,通过线上议题征集、文化内容生产和公共贡献记录拓展居民参与渠道,并依托文化网格、文化治理委员会及相关资源管理机制,将居民诉求、文化活动与资源配置纳入组织协同和制度反馈。项目由文化要素重新联结逐步延伸至居民行动组织化和治理机制协同,较为完整地呈现了数字技术进入社区文化空间、居民行动网络与组织制度体系的实践过程。选择H社区作为考察对象,一方面是由于其跨区域、多民族集中安置所产生的文化重建问题具有典型性,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其文化治理涵盖文化关系重联、居民公共参与和组织

制度承接等相互衔接的实践环节,能够集中呈现数字技术由外部接入转化为社区内在治理能力的过程。总体来看,H 社区项目并非若干数字化措施的简单叠加,而是数字技术在文化关系、居民行动与组织制度之间持续嵌入、相互转化的过程,其实践逻辑如图 2 所示。

1. 数字空间重联

数字空间重联是 H 社区项目介入社区文化关系重建的场域逻辑。文化空间并非承载文化要素的静态容器,而是文化内容、行动主体和日常交往在特定地域中持续结合而形成的关系结构。在传统村落,节庆礼俗、民族技艺与群体记忆紧密嵌入日常生活、熟人交往和地方环境之中,这使得空间、关系与文化实践具有较强的内在统一性。搬迁安置社区形成于人口及部分文化要素的空间转移,但支撑文化再生产的关系网络难以随搬迁安置同步重建,居民携带的文化经验因而易由村落共同体中的日常实践转为分散于不同家庭和个体记忆中的文化存留。与此同时,H 社区建设的民族文化广场、乡愁馆和文化活动室虽提供了必要的物质载体,但公共文化空间的建成并不意味着文化关系的自然恢复,其文化效能仍取决于居民能否围绕共同内容形成持续交往^[24]。因此,H 社区文化空间重建面对的主要矛盾已经从有没有场所转向文化内容能否与新社区生活重新嵌合,项目由此将数字空间重联置于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起点,其目的不是在实体设施之外扩张一个线上空间,而是借助数字连接,使迁出

地的乡土文化记忆、迁入地新社区的公共空间与居民日常交往重新建立关系,推动文化延续由原有地域依附转向新社区中的关系性嵌入。

基于这一判断,H 社区项目没有把文化资源数字化作为独立的技术工程,而是将其嵌入文化内容由私人存留转向公共共享、由线上呈现返回社区生活的双向转译过程。依托既有文化场所,项目将居民保存的老照片、生活故事、节庆习俗和技艺资料加以数字化整理,并通过社区平台和居民群组进行持续呈现,同时把线上形成的共同关注导入乡愁馆、文化广场和活动空间,使有关内容成了居民开展文化展示、议题讨论和共同活动的现实依据。这一实践安排所发挥的作用并不在于增加文化资源的数字存量,而在于利用数字媒介既能使文化内容脱离原有载体流动,又能将其重新导入具体社会关系的双重属性,完成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前者不是将私人资料简单上传,而是使分散于家庭保存和个人讲述中的文化记忆获得公共可见性,转化为社区成员可以共同辨识、补充和解释的公共对象;后者也不是把数字内容搬入实体场所展示,而是使其在反复呈现、共同讨论和实际参与中进入居民日常交往,进而获得新的地域意义。正是在这两种转换的相互作用中,实体空间因持续进入的文化内容而摆脱“有设施、少关系”的空壳化倾向,数字内容也因重新锚定社区生活而避免成为脱离居民实践的符号展示,二者共同构成文化关系在 H 社区重新生成的空间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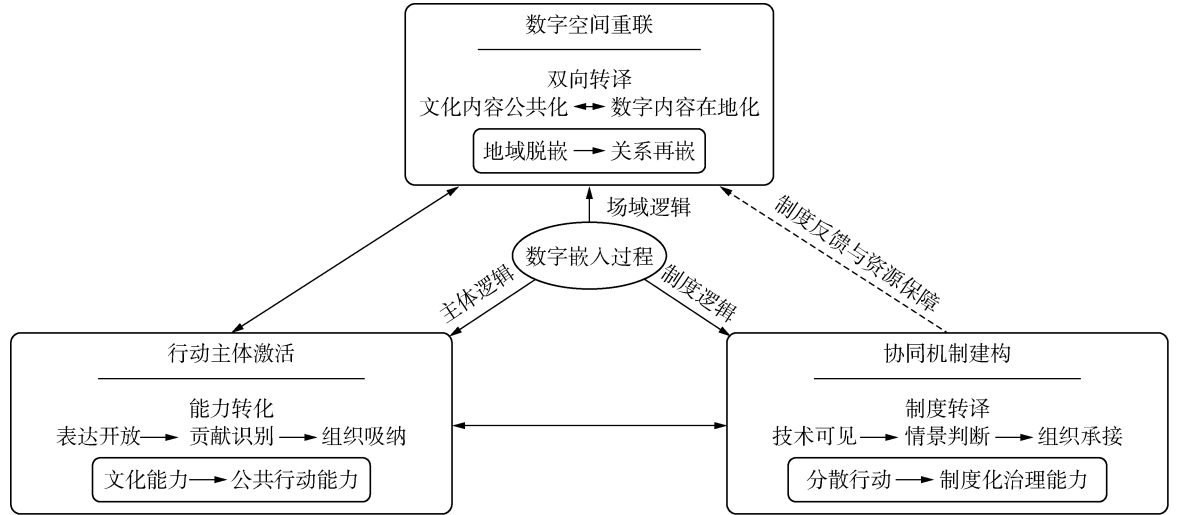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城镇化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实践逻辑

更为重要的是,H社区居民来自不同迁出地,数字空间重联不能以复制某一种原乡文化或消除文化差异为目标,而要使异质性文化资源围绕社区公共生活形成新的关联。数字媒介可以使不同来源的文化内容同时进入公共视野,但内容的并置并不会自动生成共享文化,只有经过居民共同辨识并反复返回线下实践,原本具有特定地域和群体边界的文化记忆才能获得跨群体的公共意义。项目将线上呈现、共同讨论与线下活动连接起来,正是为了使不同的文化内容不再只是特定家庭或原有村落的身份标识,而是在持续进入社区公共空间的过程中,逐渐转化为居民可共同接触、协商和使用的文化资源。这种转化并不消解原乡文化的差异性,而是改变差异性文化彼此关联的方式,使居民对文化的认知由“各自携带的原乡记忆”延伸为“共同参与的新社区公共生活”,社区文化的关系边界也由原有地缘和熟人关系逐渐转向以共同居住、公共交往和文化实践为基础的新地域关联。质言之,数字空间重联改变的不是文化资源的数量和传播范围,而是社区文化生成的空间基础,其通过线上可见性与线下共同实践的双重锚定,推动搬迁居民携带的文化要素由地域脱嵌走向关系再嵌,使文化设施由静态容器转化为公共关系生产的实践场域。由此可知,数字文化空间仅构成H社区文化治理场域重建的基础,其能否进一步转化为社区文化共同体,仍取决于居民能否从文化内容的观看者转变为议题提出者、内容生产者和公共活动组织者。

2. 行动主体激活

行动主体激活是H社区项目由文化场域重建转向公共行动生成的主体逻辑。经由数字媒介重联的社区文化空间使原本分散的文化内容获得了公共呈现,但若项目仅停留于内容汇集、活动通知和参与统计,居民则只能进入既定的文化安排,无法决定社区表达什么、如何表达及由谁组织。这种角色困境在搬迁安置过程中尤为明显:搬迁以前,居民既是村落节庆、礼俗和技艺的实践者,也在熟人交往中获得相应的文化角色与行动位置;集中安置以后,原有角色所依附的关系网络趋于松散,居民文化参与也

易由嵌入日常生活的自主实践转为社区项目中的被动响应^[25]。在此基础上,若数字平台和积分工具仍主要用于收集需求与评价行为,居民的文化知识和行动能力会被压缩为服务偏好与行为数据,则搬迁安置社区面临的主体困境并非居民“没有文化”或参与意愿不足,而是其既有文化能力失去了进入社区公共生活并获得他人响应的关系通道。因此,项目所要恢复的不是居民对既定文化安排的响应能力,而是其界定文化内容、提出公共议题和组织共同实践的主体位置。

基于这一判断,项目并未从头塑造一套新的居民能力,而是以社区中已经存在的文艺队伍、传统技艺传承者和文化志愿行动为基础,借助数字渠道把分散于个体生活中的文化经验转化为可进入社区公共议题的行动资源。社区将经过数字化整理和公共呈现的文化内容转入居民共创环节,通过线上议题征集、内容共创和活动发起,使居民能够围绕民族歌舞、传统技艺、节庆礼俗和社区生活提出展示主题、补充文化内容并组织线下实践;居民掌握的文化技艺也由家庭内部的个人专长,经由数字呈现、协作设计和公共活动进入更广泛的社区交往。上述做法的意义不在于平台增加了多少居民内容,而在于改变文化内容和社区议题由谁界定:一方面,数字媒介降低了个体经验进入公共视野的表达门槛,使原本不易被行政供给识别的文化知识获得可见性;另一方面,平台对分散表达的连接,又使个体偏好能够汇集为需要共同讨论和合作完成的文化议题。由此,数字技术成了居民文化能力公共化的转换媒介,文化知识、技艺和生活经验不再只是私人禀赋,而是逐渐转化为表达共同需求、生产公共意义和发起集体行动的社区资源。

文化能力进入公共视野只是主体激活的初始条件,个体表达能否转化为持续行动还取决于其公共贡献能否获得稳定识别并形成组织联系。为此,项目在既有“文明股”和“家庭积分超市”的基础上引入数字记录与反馈,将居民提出文化建议、生产文化内容、参与志愿服务和传承文化技艺等行动纳入公共贡献的识别范围。数字记录的作用不在于以统一分值衡量复

杂的文化认同,而在于使以往分散、短暂且不易被看见的文化行动获得持续呈现,为社区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可和后续合作提供依据。需要指出的是,积分和数字评价本身不能生产主体性,若其只与物质兑换和行政考核相连,反而可能使公共参与退化为策略性获分。只有当贡献记录进一步连接文化骨干识别、居民队伍培育和公共责任承担时,外部反馈才可能转化为持续行动。据此,H社区将稳定参与内容生产、活动策划和志愿服务的居民吸纳进文艺队伍与文化志愿组织,并支持其继续提出议题、联络居民和组织活动,使零散的个体参与逐渐形成能够自我动员、相互协作的文化行动网络。同时,通过保留线下表达和协助参与渠道,避免数字能力差异转化为文化参与资格差异。质言之,主体激活遵循“表达开放→贡献识别→组织吸纳”的实践逻辑,其改变的不只是居民使用数字工具的能力,而是将居民从文化服务对象、平台用户和积分对象转化为文化意义的生产者与公共行动的组织者。随着居民行动网络持续生成文化诉求、活动方案和资源需求,数字嵌入也由主体能力培育进一步转向这些分散行动如何获得正式组织承接和制度反馈的问题。

3. 协同机制建构

协同机制建构是H社区项目将居民文化行动转化为稳定治理能力的制度逻辑。居民能够提出文化议题、生产文化内容并组织公共活动,只是形成了社区文化治理的行动基础,这些行动若不能进入基层组织的责任体系和资源配置过程,仍可能停留于临时动员和个体协作。对搬迁安置社区而言,这一问题还具有更为明显的制度张力:原有村落依托熟人规则、乡土权威和集体关系处理文化事务的方式难以在集中安置后继续运行,新社区的公共职能、项目资源和服务责任又分布于不同条线,居民倡议、文化组织与行政资源之间因而存在制度断口。这种断口并不是非正式规则完全退出或正式制度绝对缺位,而是二者缺少稳定接口,居民仍可依靠熟人信任发起文化行动,但场地使用、资源配置和公共责任必须进入社区行政程序,二者脱节便会使已经形成的居民行动仍然难以获得持续支持。数字平台虽能够记录居民表达并提高问

题的可见性,但却不能自行判断文化诉求的公共属性,也不能自动生成责任主体和行动资源。由此,协同机制建构所要解决的并非简单的信息不畅,而是如何建立一种制度转译关系,使居民在日常交往中提出的文化需求、自主形成的文化行动和文化组织能够被识别为需要公共回应的治理事项,并由此进入正式的组织协调与资源支持过程。

基于这一问题,项目将文化网格嵌入H社区数字信息体系,并以文化治理委员会承接网格所汇集的文化事项。片区文化网格员和楼栋文化联络员依托日常联系识别居民文化需求、公共空间使用和文化活动组织中出现的问题,再借助社区信息调度和工作台账将其中具有公共性的内容稳定记录下来;文化治理委员会则根据事项涉及的行动主体和资源条件,连接社区组织、居民文化队伍及相关职能部门。这里真正发生的变化,不是文化网格由线下转到线上,而是居民表达进入正式治理体系的方式发生了改变。数字记录使原本容易随活动结束而消散的意见获得持续可见性,文化网格所掌握的居民关系和生活情境又为事项判断提供了数据本身无法包含的背景知识,文化治理委员会则通过组织授权把已经识别的公共问题同相应责任和资源连接起来,三者共同构成“技术可见-情境判断-组织承接”的转译机制,既摆脱了平台将复杂文化诉求压缩为脱离情境的数据,也避免了网格信息停留于个体协调和层级汇报,从而使居民文化行动能够以正式事项的形式进入多主体协作。

协同机制能否持续,还取决于事项处理能否同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规则修正形成稳定联系。项目将文化扶持资金、社区自筹资金和社会捐助等资源整合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社区集体“三资”综合管理平台,使项目提出、资金使用和结果公开形成相互对应的数字记录,其制度意义不只是提高财务管理效率,而是为居民文化组织、社区组织和相关部门提供了共同的事实依据。文化行动需要何种资源、资源由谁决定和使用、项目结果如何回应居民诉求,均能够在同一记录体系中获得追踪。数字留痕由此将事项协商中的行动承诺转化为可

以核验的公共责任,也使一次性项目形成的处理经验能够进入后续项目遴选、资源调整和规则修正。因而,协同制度化的判据不在于某一事项是否迅速办结,而在于一次协作能否沉淀为后续参与者可以预期的责任关系和资源规则。质言之,H社区协同机制建构遵循“行动事项化→事项组织化→协同制度化”的实践逻辑,数字平台在其中不是独立的治理主体,而是连接居民倡议、组织责任与公共资源的制度接口;文化网格提供情境识别,文化治理委员会完成组织协调,社区集体“三资”综合管理平台保障资源责任,由此使原本分散、临时的文化行动获得可持续的制度承载,并反向为社区文化空间运行和居民文化组织发展提供稳定保障。

四、结 语

从发生机制来看,搬迁安置社区文化治理之困并非文化资源总量不足的简单结果,而是空间转换之后文化实践赖以延续的关系基础、主体位置与制度接口未能同步重建。人口由分散村落进入集中社区,改变了节庆礼俗、民族技艺和集体记忆所依附的地方环境与熟人网络,居民的角色易由村落文化实践者转为社区文化服务对象,原有依靠非正式规则运行的文化行动也难以直接进入新社区的责任体系和资源配置过程。在此背景下,数字平台、媒介和数据虽然扩大了文化内容的可见范围并降低了表达、联络成本,但技术接入并不会自动弥合上述断裂,若数字化仍停留于设施展示、信息推送、参与统计和数据归集,则还可能形成“技术在场”与“文化失联”并存的治理张力。质言之,问题的关键不是社区是否拥有数字技术,而是数字技术能否在文化主体性导向下进入社区文化关系、居民行动网络与组织制度体系,并在文化逻辑与技术逻辑的相互调适中转化为文化共同体重建的持续能力。

从实践经验来看,H社区“文化治理创新”示范项目的意义不在于增加了多少数字设施和平台功能,而在于通过一系列关系转换,使数字技术成为连接文化内容、居民行动与治理资源的实践媒介。其一,项目通过文化记忆数字化、线上公共呈现和线下共同实践的往复转换,使

分散于家庭和个体记忆中的文化内容获得公共可见性,又使数字内容重新锚定新社区生活,实现文化内容公共化与数字内容在地化;其二,通过表达开放、贡献识别和组织吸纳,将居民掌握的文化知识、技艺与生活经验转化为能够提出公共议题、生产文化意义和组织共同活动的行动能力,使居民由平台使用者和积分对象转变为社区文化行动者;其三,通过文化网格的情境识别、数字记录的持续可见和文化治理委员会的组织授权,将居民文化诉求和自主行动转译为正式治理事项,并以专项资金、责任监督和规则反馈提供制度承接。由此可见,数字技术发挥作用并不是技术功能的线性释放,而是文化关系再嵌入、文化能力向公共行动能力转化与文化行动制度化相互结合的结果。

从实践逻辑来看,文化主体性与数字嵌入构成社区文化治理体系重建的“价值-过程”关系。前者规定数字治理为了谁、依靠谁及形成何种文化共同体,后者解释平台、媒介和数据如何进入文化关系并转化为治理能力。基于这一关系,数字空间重联、行动主体激活与协同机制建构并非3个平行要素,也不是彼此割裂的项目环节,而是在逻辑上由实践场域、公共行动走向制度承接,在运行中相互塑造并持续反馈的整体过程。数字空间通过连接文化记忆、实体设施与居民生活,为文化交往和内容生产提供公共场域;居民通过议题表达、内容共创和活动组织赋予数字连接以共同体意义,并形成推动组织回应的内生力量;协同机制则把分散行动转化为公共事项和稳定责任关系,又通过资源配置与规则反馈反向保障文化空间运行和居民组织发展。本研究揭示的并不是数字技术能够改善社区治理的一般事实,而是技术效能如何经由文化过程、主体行动和制度承接转化为文化共同体持续生产能力。与此同时,这一转化以文化适配、主体能力和组织支持为必要条件,任何环节的缺失都可能导致数字悬浮、技术异化或弱势群体被排除。

从政策启示来看,推进新型城镇化社区数字文化治理,应当以居民文化主体性和地域文化共同体生成为基本尺度,将政策重心由数字工具配置转向文化关系、行动能力与制度规则

的协同建设。第一,从技术覆盖转向文化适配。社区数字文化建设不能以平台数量、设备覆盖、内容上传和活动触达替代治理成效,而应围绕不同来源居民的文化记忆、地方知识与现实生活需求,推动线上呈现、共同讨论和线下实践相互贯通,使数字内容进入社区公共空间和日常交往,避免文化资源数字化沦为脱离居民生活的符号展示。第二,从参与统计转向行动能力。平台设计和项目运行应当保障居民提出文化议题、生产文化内容与组织公共活动的权利,把数字记录用于发现公共贡献、培育文化骨干和连接居民组织,而不能仅以登录率、积分值和任务完成量衡量文化主体性,同时要保留线下表达和协助参与渠道,防止数字素养差异转化为文化参与资格差异。第三,从平台建设转向制度嵌合。数字文化事项应当嵌入社区网格、组织协调、资源配置、责任监督和结果反馈体系,以网格关系补充数据缺失的生活情境,以组织授权明确公共责任,以公开记录联结资金使用与居民评价,使一次性协作沉淀为可预期的责任关系和资源规则。归根结底,衡量数字嵌入成效的根本标准,不是技术是否进入社区,而是居民能否由文化服务使用者转化为文化意义生产者与公共行动组织者,社区能否形成持续运行的文化公共关系和治理机制。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6:84.

[2]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N]. 人民日报,2022-05-23(01).

[3] 杨秀勇,吕凡熙. 数智技术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内在机理——基于扎根理论的多案例分析[J]. 城市问题,2025(9):79-90.

[4] 王帅. 数字技术何以赋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内在逻辑、阻滞因素与策略选择[J]. 理论探讨,2026(4):91-99.

[5] 李沫. 基层治理中的“数字幻象”:表征、归因及其破解[J]. 学习与探索,2026(6):40-48.

[6] 夏志强,张明欣.“ 刳化科层”:数智治理中技术扰动下的组织调适逻辑[J]. 中国行政管理,2026,42(5):73-87.

[7] 戴胜利,刘伟,杨斌. 基层数字治理效应转换的组织统合逻辑——兼论组织与技术之间的关系[J]. 公共管理学报,2026,23(2):102-114.

[8] 任宗哲,闫晓萌,桑圣通. 社区治理数字悬浮:内涵表征、生成逻辑与破解路径[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56(3):5-16.

[9] 顾丽梅,杨楠. 结构再造与关系重塑:数字技术何以赋能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 ——以 S 市 B 区“社区通”为例[J]. 电子政务,2025(11):30-40.

[10] 丁波. 从差序格局到数字空间:数字时代的社会联结重构[J]. 社会科学研究,2026(4):153-160.

[11] 杜玉春,张小劲. 数智治理新范式的要义与挑战[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17):106-111.

[12] 石庆功,冯薇,王子健,等. 公共数字文化治理:“十四五”回顾与“十五五”展望[J]. 图书与情报,2025(4):73-82.

[13] 翁杨. 数字治理术:乡村文化治理的技术、权力与文化[J]. 山东社会科学,2026(3):119-128.

[14] 康军帅. 从工具应用到治理重塑:数字技术赋能公共文化服务的制度逻辑[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2(6):33-40.

[15] 唐滢,陈绍军. 易地搬迁社区全生命周期演化的实践逻辑及反思[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6):91-101.

[16] 邓天白. 数字时代乡村记忆的再生产:媒介实践与认同重构[J]. 南京社会科学,2025(5):129-137.

[17] 沈江平,丁耀鹏. 中国式现代化与文化主体性建构[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3(4):40-49.

[18] 孙琦. 村落边界视角下农民集中居住区秩序变迁及重建[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3):99-105.

[19] 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5.

[20] 马克·格兰诺维特. 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M]. 罗家德,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0-12.

[21] 葛天任. 社区空间治理理论的跨学科视角——构建“物理—社会—数字”三元空间融合框架[J]. 东南学术,2024(4):52-63.

[22] 嵇欣,黄晓春. 数智治理及其共同体构建[J]. 探索与争鸣,2025(9):108-116.

[23] 周兴妍,陈军亚. 从制度可能走向实践常态:基层数字协同治理何以成功? [J]. 理论与改革,2025

- (6):155-166.
- [24] 施芸卿. 再造日常——老城复兴中“活”的公共文化再生产[J]. 社会学评论, 2023, 11(1):39-60.
- [25] 杨慧, 杨琳. 组织化承载与社会性参与: 社区自组织建构社区共同体的案例研究[J]. 学术研究, 2025(1):77-84.

Digital Embeddedness a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Reconstruc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Systems in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 Tang Ying, Chen Shaoju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hai University)

Abstract: People-centered new urbanization entails not only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but also demands the simultaneous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relation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public cultural life at the community level. As the national cultural digitalization strategy extends to grassroots levels, platforms, media, and data have become essential variables in community cultural governance. However, technological access does not automatically generate cultural connections, leading to a practical tens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presence” and “cultural disconnection”. Based on cultural subjectivity and embeddedness theories,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digital space-acting subject-synergy mechanism” analytical framework. Using a cultural governance demonstration project in a relocated community as a case, it examine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embedding digital technology into community cultural relations to enhance governance capacity. This study finds that digital embeddedness is not a linear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functions, but rather a gradual process of bidirectional adaptat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and cultural logics and coordinated restructuring between cultural relations and governance processes. Specifically, digital space reconnection brings disembedded cultural elements back into residents’ interactions through the publicization of cultural elements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digital content; subject activation transforms residents’ cultural capabilities into public action via open expression and organizational absorption; and synergy mechanisms translate scattered actions into institutionalized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through technological visibility, situational judgment, and organizational undertaking. The key to digital embeddedness lies not in mere technological presence, but in using cultural subjectivity to guide technology, expanding cultural actions through digital connections, and safeguarding subjects’ status via institutions, thereby achieving the re-embedding of cultural relations, the publicization of subject capacities,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ultural action, and forming the sustained production capacity of a cultural community. Therefore, digit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must shift from technological coverage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towards cultural adaptation, action capacity, and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Key words: new urbanization communities;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embeddedness; cultural subjectivity; cultural governanc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